

岚皋县 2025 年第一批政府购买残疾人 居家托养服务合同书

甲方:岚皋县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曾政银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肖家坝社区花里路 14 号

电话:0915-2521322

乙方:安康市博思特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赵 云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村一组

电话:0915-3268118

项目名称:2025 年第一批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以下事宜签订本合同书,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考虑到天气、自然灾害等客观因素影响,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此期间完成全部项目任务。

第二条 合同款项、计价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中标总价 74865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服务 300 人,折合单价 2495.50 元/人。计价方式以招标价计算。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资金，服务任务过半后再支付 40%，全部服务任务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余款。

第三条 购买服务内容

一个服务期限内为残疾人服务不少于 10 次，服务内容严格按照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规范》实施。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乙方须认真解读理解磋商文件，按甲方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如果服务中存在问题，乙方应提前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签认后，方可执行。否则，不予计算服务人数，不予计算服务资金。

2、所有居家托养服务人员应符合行业从业要求。

3、按甲方要求，为每户居家托养残疾人建立《岚皋县 2025 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卡》，按时完成记录签认服务内容。签认不齐全的不予计算服务资金，服务不满意的不予计算服务资金。服务人数超过 300 人，须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同意签认后方可开始服务，方可计算服务资金。

4、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服务内容。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在规定的周期完成任务，应提前书面报告甲方，并提出弥补方案，甲方同意签认后方可延期。

5、甲乙双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相应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6、乙方全体服务人员应按要求签订《岚皋县残疾人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在服务中严格保护残疾人隐私，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乙方对本机构服务人员和被服务人员在开展服务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负全责。如在开展服务的过程中，对残疾人造成伤害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验收

1、每次服务后，被服务人或其监护人应对本次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长等进行评价签字确认；

2、每次服务前和服务后都应有照片留存，并定期进行自查自纠，用于验收时考察服务质量；

3、服务结束后，须对被服务人进行满意度调查；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准备验收资料，验收资料不全或者不合格引起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岚皋县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公章)：安康市博恩特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岚皋县残疾人联合会二楼会议室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21日